



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18]261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于2018年4月20日收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上市公司”)转交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贵所下发的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为五洲新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标的方会计师),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说明内容中出现的简称均与标的公司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1070号)中的简称内容相同。

一、草案披露,标的资产2017年应收票据金额为5,965.47万元,同比增加194.57%,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为50.43%。请补充披露:(1)近两年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若金额较大或差异较大,请说明原因;(2)2017年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形成原因,对手方情况,是否为公司关联方等;(3)结合销售政策、结算方式,说明2017年应收票据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近两年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若金额较大或差异较大，请说明原因；

近两年标的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443.18	3,569.15	-3.53
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537.64	2,240.78	57.88
合计	6,980.82	5,809.93	20.1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应收票据余额	5,965.47	2,025.12	194.57
收到票据金额	25,506.04	16,019.39	59.22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 2017 年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与 2016 年差异不大，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较上年增加 1,296.86 万元，增幅为 57.88%。总体来看，2017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较 2016 年增加 1,170.89 万元，增幅为 20.15%，小于应收票据余额增幅及当期收到票据的增幅。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以票据结算的比例较高，为了充分利用资金，标的公司结合不同时点的可用资金余额酌情将收到的票据进行背书或者贴现，导致最近两年期末标的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较大且存在一定的波动。

(二) 2017 年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形成原因，对手方情况，是否为公司关联方等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是基于真实的合同交易而产生的合同款收取，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一级供应商和家用空调生产企业，其中内销客户普遍存在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情况。标的公司 2017 年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形成原因，主要对手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销售金额 (含税)	2017 年收到票据金额	是否是关联方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32,227.22	12,568.02	是
VALEO 集团	12,502.95	2,694.39	否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7,418.69	7,813.11	否
马勒集团	1,471.42	140.15	否
富奥翰昂集团	1,065.73	569.80	否
合计	54,686.01	23,785.4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期末结存应收客户票据的前手情况如下：

前手客户名称	期末结存金额	是否是关联方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4,795.44	是
VALEO 集团	220.47	否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804.49	否
富奥翰昂集团	33.67	否
其他客户	111.40	否
合计	5,965.47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配件一级供应商和空调制造企业，上述客户部分或者全部采用票据结算，是标的公司应收票据产生的主要原因。除长虹空调是同属标的公司子公司长新制冷少数股东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其认定为关联方外，其余对手方均为非关联方。

(三) 结合销售政策、结算方式, 说明 2017 年应收票据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及结算方式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政策	结算方式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领用并对账后 30 日结清货款	60%现汇、40%银行承兑汇票
法雷奥集团(国外)	装船后 60-90 日结清货款	现汇
法雷奥集团(国内)	领用并对账后 90 日结清货款	50%现汇, 50%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领用并对账后 60 日结清货款; 2017 年 7 月起: 领用并对账后 30 日结清货款	2016 年 1-4 月 50%现款, 50%票据; 2016 年 5 月起 100%票据
马勒集团	领用并对账后 90 日结清货款	现汇
富奥翰昂集团	领用并对账后 90 日结清货款	50%现汇, 50%银行承兑汇票

由上表可知, 标的公司内销主要客户中, 多数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5,965.47	2,025.12	194.57
营业收入	50,551.28	33,603.96	50.43
收到票据金额	25,506.04	16,019.39	59.22
收到的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0.46%	47.67%	-

由上表可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到的承兑汇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上升。2017 年标的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6 年增加 3,940.35 万元, 增幅为 194.57%, 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16,947.32 万元, 增幅为 50.43%, 应收票据余额增长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17 年末, 标的公司以 2,095.87 万元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贷款, 导致该等票据不能背书转让;

(2)2017年12月28日,标的公司收到长虹空调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987.32万元,该票据系由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承兑人开具;在支付上游铜管企业货款的过程中,标的公司被告知接收非银行系统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率将有所上浮,因此出于成本考虑未将该票据背书转让。考虑到票据的流动性风险,标的公司已与长虹空调协商,降低接收由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承兑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比例。

剔除以上原因后,标的公司2017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2,882.28万元,较2016年增长42.33%,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幅较为接近。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对长虹空调销售增长迅速所致,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配件一级供应商和空调制造企业,上述客户部分或者全部采用票据结算,是标的公司应收票据产生的主要原因。标的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草案披露,标的资产2017年应付票据为6989.46万元,同比增加196.66%,其他货币资金金额为2683.58万元,同比增加183%,主要由于票据保证金增加。请补充披露:(1)近两年票据保证金的金额,在其他货币资金中的占比;(2)应付票据主要对手方、对应的交易金额、发生时间、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3)结合采购付款政策说明2017年应付票据大幅上升且远高于营业成本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近两年票据保证金的金额,在其他货币资金中的占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票据保证金与其他货币资金占比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55.08	1,560.77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2,683.58	948.27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存单	971.50	612.50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 应付票据主要对手方、对应的交易金额、发生时间、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付票据的主要对手方、对应的交易金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7年度承兑交易金额	是否具备真实商业背景
1	重庆万州金龙铜管销售有限公司	12,749.12	是
2	重庆龙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220.00	是
3	重庆龙煜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1,129.28	是
4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6.00	是
5	新昌县城关伟达机械厂	760.00	是
6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50	是
7	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	173.50	是
8	江苏仓环铜管销售有限公司	20.00	是
合计		17,220.40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年度承兑交易金额	是否具备真实商业背景
1	重庆龙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079.64	是
2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4.50	是
3	广汉锦华建材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640.00	是
4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00	是
5	浙江恒春机械有限公司	270.00	是
6	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	168.00	是
合计		9,061.14	-

标的公司进行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铝管、铝棒、铜管、铜棒等，应付票据的对手方主要是其原材料供应商，标的公司供应商均为国内知名铜材和铝材生产制造企业，与标的公司所需要的原材料吻合，以票据形式支付上述供应商货款

是应付票据产生的主要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结合采购付款政策说明 2017 年应付票据大幅上升且远高于营业成本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付票据和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
应付票据	6,989.46	2,356.02	196.66
营业成本	39,775.70	25,340.95	56.96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度应付票据较上年上涨 196.66%，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较快的同时带动原材料的需求增长，导致采购金额和需要支付的货款增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付款政策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是否是关联方	付款结算政策
重庆万州金龙铜管销售有限公司/重庆龙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否	月结 30 天，现汇/票据支付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月结 60 天，50%现汇支付，50%票据支付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月结 40 天，现汇(每月 30 日支付 50%，次月 10 日支付 50%)
宁波长振铜业有限公司	否	当月货款在次月 10 日前现汇结清
河南七星铜业有限公司	否	月结 30 天，现汇支付

注：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列示：

其中：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40）包括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002203）包括：江苏仓环铜管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重庆龙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主要对手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应付票据收款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	重庆万州金龙铜管销售有限公司/重庆龙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463.00	169.00
2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7.00	593.50
3	新昌县城关伟达机械厂	480.00	140.00
4	广汉锦华建材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360.00	400.00
5	浙江恒春机械有限公司	300.00	250.00
	合计	5,330.00	1,552.50

注：重庆万州金龙铜管销售有限公司和重庆龙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实质上均系重庆龙煜精密铜管有限公司的销售公司，报告期内是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标的公司应付票据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长新制冷，主要为支付铜管供应商龙煜贸易和万州金龙货款而开具的承兑票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2017年应付票据大幅上升且高于营业成本增幅的原因主要如下：

第一，2017年度空调市场行情趋好，产销规模扩大，带动采购规模大幅增长，2017年底采购规模远大于2016年底采购规模；由于2016年末应付票据基数较小，导致2017年度应付票据增幅大于营业成本的增速。

第二，2017年度，标的公司以票据背书支付采购款金额有所减少。2017年度标的公司新增1,995.00万元票据质押借款，对应质押的应收票据2,095.87万元，造成该等票据流动性受限，无法贴现或偿付货款，为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标的公司选择开具承兑汇票，导致应付票据开具规模有所增加。

第三，标的公司收到长虹空调的部分承兑汇票承兑人为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属于非银行系统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17年底其贴现利率较银行系统开具的承兑汇票有所上浮，考虑到经济成本效益，标的公司支付采购货款时减少了票据的背书支付方式，而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致使2017年底开具的应付票据大幅增加。

第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家用空调管路业务销售额增长较快，采购所需的资金较大，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州支行对标的公司票据保证金比例为

40%，为满足部分资金支付需求，2017 年标的公司较多地选择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

综上所述，2017 年标的公司产销规模持续扩大，致使应付票据余额大幅上升。2016 年底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基数较小，致使应付票据增幅远高于营业成本增幅。此外，票据背书支付方式的减少及标的公司的融资性需求亦导致应付票据余额上升，因其与营业成本关联性较小，导致应付票据余额增幅高于营业成本的增幅。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均系票据保证金，开具的应付票据交易对手方均为主要供应商，均具备真实的商业交易背景。标的公司为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标的公司选择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导致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大幅上升，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继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洪波 

报告日期：2018年4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老[2018]261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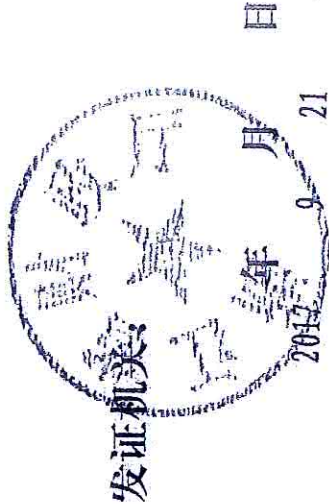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i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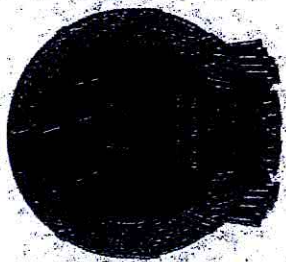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599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余强

主任会计师: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6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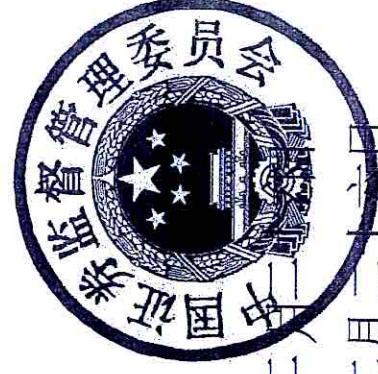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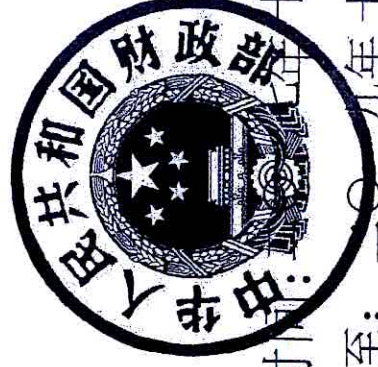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老[2018]264号报告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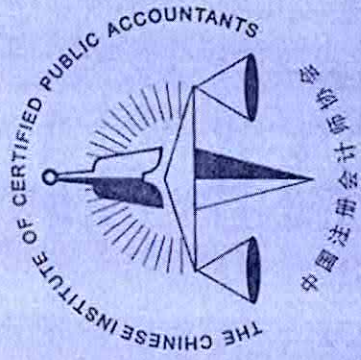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52



姓名	程洪斌
Full name	程洪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4-12
Date of birth	1983-04-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408198304121056
Identity card No.	37040819830412105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3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姓 名 黄继佳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9-02-22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303321979022217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2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y

06

月 /m

29

日 /d



年 /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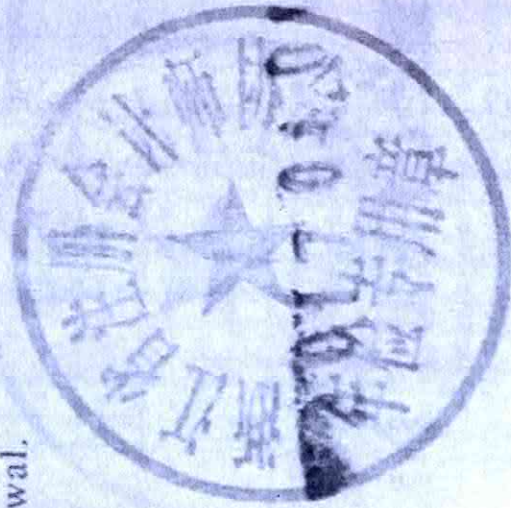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